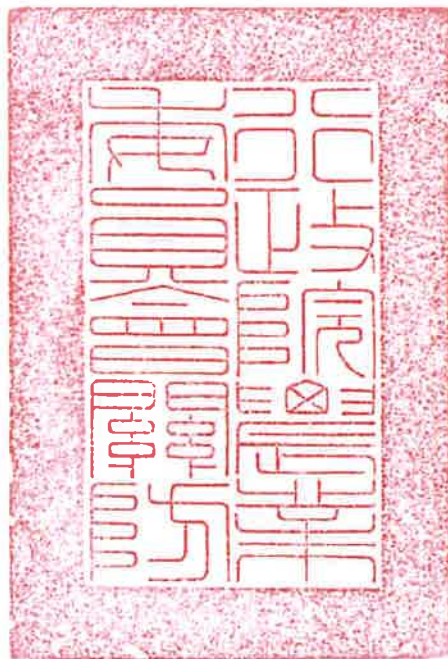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096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